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杜青駿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27
傳真：02-2737-7673
電子信箱：cct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科部工字第110005613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主旨：本部「智慧微塵感測器技術研發專案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前函送達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落實「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之「運用智慧聯網科技，建構國民優質生活空間」、「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運用智慧感測科技維護環境品質」等行政院重要科技政策，爰規劃推動旨揭「智慧微塵感測器技術研發專案計畫」，以國內學界之研發能量，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及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之研發平台的協助下，共同進行AQI氣體感測器之開發，並推廣至產業應用。

訂

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如附件)，申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專案計畫以前瞻研發、產學合作、落實產業應用為目標。

線

1、計畫內容須具體掌握預計研發目標技術之國內現況與國際比較、與國際標竿之比較(需有明確規格與數據)；此外，藉由本計畫之投入，目標技術預期可提升程度。

2、須達成本專案計畫每年度訂定之目標，並訂定可供查核的技術面KPI。計畫內容請強化在地優勢，例如研發之氣體感測器適用於高濕度、溫差變化大之環境，

國立中山大學 110/09/10
1100008725

並可在國內業界現有製程進行量產。

3、須邀請國內業界參與共同執行計畫，並於第一年計畫考評時，提供合作企業參與計畫意願書，並請提高合作企業的實質參與，相關作法包含：

（1）合作企業提供研究設備、實測場域、研發人力…等。

（2）鼓勵合作企業投入研究經費。若執行機構與企業完成簽訂合約書，且企業已撥付挹注金後，計畫主持人可依本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達陣方案)」，申請追加經費。

（3）鼓勵合作企業培育人才，例如學生至合作企業實習，或依本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由業界及本部共同挹注經費以培育優秀博士生。

(二)跨領域、跨單位共同合作。

1、建議由感測器元件製作專長之學者擔任主持人，並由電路設計、通訊、電源管理、量測數據分析與校正/訊號處理等專長之學者擔任共同主持人，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

2、學界研發團隊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與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共同合作，進行晶片開發、感測元件模組化與整合測試、人機介面整合等。

(三)本專案計畫訂有嚴謹的考評與退場機制，以淘汰執行成效不佳的計畫團隊；此外，本部亦得整併計畫團隊、調整計畫成員、或調整計畫執行內容。

三、線上申請時，請選擇「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請選擇「一般策略專案計畫」，計畫歸屬請選擇「工程司」。研究型別請選擇「個別型計畫」或「整合型計畫」，學門代碼請選擇「E9836智慧聯網計畫」。

四、本專案計畫恕不受理申覆。

五、有關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2)27377590、27377591、27377592，電子郵件信箱：misservice@most.gov.tw。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2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資訊處、工程司(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